

臺中市立三光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說明

訂定日期：94/08/22

修訂日期：110/01/13

項次	項目	內容
1	頭髮	髮式以不染、不燙、不捲、不怪、美觀好整理，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。長髮可以髮束、髮箍或髮夾固定。
2	服裝	1.因應季節變換，學校會統一宣布換季，而同學也可因應天候穿著學校冬、夏季制服、運動服，但制服、運動服不可混穿，也不可穿著非學校允許的服裝。<ps：長袖制服下擺一律紮進褲、裙內> 2.冬季服裝因應天氣寒冷，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厚外套可以套在運動外套外，其餘請穿在運動外套內。 3.裙、褲勿做異常修改，若因成長需要請再添購。 4.制服、運動服、外套、背心及班服皆須按學校規定繡上班級(臂章)及學號(胸章)，以方便辨識。
3	指甲	1.基於安全考量，指甲需定期修剪，以不超過指尖為原則。 2.不得塗染顏色或指甲油。經常洗手，保持乾淨。
4	鞋子	1.穿著有鞋帶之球鞋，以利活動，鞋面顏色以白色為原則(白色面積>50%)，標誌、LOGO、鞋帶顏色不限。 2.不得穿厚底高跟的鞋子，以免活動時發生危險。
5	襪子	襪子以白色短襪(上端蓋到腳踝骨)為原則，標誌、LOGO 不限。 (基於安全及衛生考量，禁穿隱形襪)。
6	書包	1.一律使用印有校徽之畫包或後背包，不夠用可另帶手提袋。 2.書包背上肩後，長度不超過腰部以下十公分。 3.騎自行車時，書包嚴禁斜背，要牢固在自行車上，以策安全。 4.定期清洗，畫包或後背包保持乾淨勿塗鴨。<鮮艷貼條或反光條除外>
7	其他	1.不配帶耳環、手鐲、項鍊、戒指等物品(宗教信仰配件除外)。 2.不打耳洞；若已經打耳洞者，使用無色透明短針插著。 3.手帕、衛生紙請隨身攜帶。 4.申請帶行動載具(ex:手機、平板、...)者，須經申請並遵守「臺中市三光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。
加註	自行車	1.騎乘自行車者開學後須先申請，審核(考照)通過始能領取車牌，貼於腳踏車(後檔泥板)上，才能騎到校，停進學校自行車停車棚。 2.騎自行車者一律要帶安全帽，安全帽型式及顏色不拘，但須符合安全標準。 3.戴安全帽時須將繫帶繫緊。

註：以上服裝儀容說明，若有特殊需求者，家長可向導師或學務處提出申請。